

會 議 紀 錄

第五屆第七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至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三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張忠民	陳世昌	劉樹鋸	楊炯明	蔣乃辛	張秋雄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陳健治	馮定國	高熏芳
	郭石吉	林榮剛	邱錦添	洪濬哲	陳光憲	高惠子
	顏錦福	潘維剛	藍美津	陳怡榮	秦茂松	周英英
	李定中	郁慕明	張德銘	黃義清	莊阿螺	張元成
	林宏熙	陳俊雄	黃金如	謝長廷	陳勝宏	陳振芳
	張建邦	徐明德	鄭興成	林文郎	等四十名	
請假議員：	陳政忠	周陳阿春	闢河源	陳俊源	許文龍	
	王昆和	周伯倫	康水木	等八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闔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鋒
捷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莊鴻銳
捷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李佐昌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新聞處處長：唐啟明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停車管理處處長：洪以遜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副處長林進益代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廖秋雄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巴馳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城中區公所區長：謝政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雙園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景美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木柵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臺北畜產運銷公司董事官：陳文祥

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余鍾驥

臺北漁產運銷公司總經理：李德坤

雙園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景美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木柵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臺北畜產運銷公司董事官：陳文祥

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余鍾驥

臺北漁產運銷公司總經理：李德坤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會議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沈鳳英
鄭源彬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七次大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暨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顏錦福 郁慕明

乙、聽取報告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三月二十日）

- 一、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報告
- 二、民政局王局長月鏡報告
- 三、社會局白局長秀雄報告
- 四、勞工局劉局長盈柯報告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十七期

一五四二

發言議員：李定中 邱錦添 陳怡榮 楊燭明 張德銘

謝長廷 藍美津

王局長月鏡說明

白局長秀雄說明

劉局長盈柯說明

五、北投區公所林區長錫可報告

六、南港區公所簡區長顯義報告

七、建成區公所巴區長馳報告

八、大安區公所馬區長兆宗報告

九、木柵區公所葉區長良增報告

十、地政處陳處長正次報告

十一、兵役處呂處長興武報告

十二、人事處李處長若一報告

十三、研考會陳執行秘書士伯報告

李處長若一說明

陳處長正次說明

人事處(二)郭副處長義甫說明

楊燭明 顏錦福 謝長廷 藍美津

十四、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報告

十五、訴願會吳兼主任委員錦坤報告

十六、公訓中心傅教育長占闔報告

十七、財政局傅局長百屏報告

發言議員：李定中 高惠子 藍美津 顏錦福

傅局長百屏說明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說明

十八、交通局譚局長木盛報告

十九、主計處羅處長耀先報告

二十、臺北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報告

二十一、教育局陳局長漢強報告

二十二、新聞處唐處長啟明報告

發言議員：李定中 邱錦添 黃義清 楊燭明 陳俊雄

林榮剛 周英英 高惠子 藍美津 顏錦福

陳局長漢強說明

教育局第五科劉科長智雄說明

王總經理紹慶說明

羅處長耀先說明

唐處長啟明說明

譚局長木盛說明

二十三、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余董事長鍾驥報告 (三月二十二日)

二十四、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文祥報告

二十五、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李總經理德坤報告

發言議員：張秋雄 邱錦添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說明

二十六、建設局夏局長漢容報告

二十七、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報告

二十八、翡翠水庫管理局謝局長毅雄報告

二十九、捷運局齊局長寶鋒報告

三十、警察局廖局長兆祥報告

發言議員：馮定國 陳光憲 邱錦添 陳怡榮 林宏熙

陳世昌 吳碧珠 高惠子 楊燭明

藍美津

顏錦福

廖局長兆祥說明

齊局長寶錚說明

夏局長漢容說明

三十一、衛生局柯局長賢忠報告

三十二、環保局崔局長文國報告

三十三、工務局潘局長禮門報告

三十四、國宅處李處長德進報告

三十五、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報告

發言議員：洪濬哲 陳光憲 張秋雄 陳世昌 張忠民

陳俊雄

陳振芳

楊炯明

藍美津

顏錦福

養工處范處長士莊說明

崔局長文國說明

潘局長禮門說明

李處長德進說明

以上各單位未說明及應行補充資料請於五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顏錦福（三月二十日）

質詢對象：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

質詢題目：政黨應保持中立，不要擾亂學校安寧。（內容詳

附件）

二、質詢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三月二十一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陳局長漢強

質詢題目：請澈底查明七十八年度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氯

氣球爆炸事件之失職人員，並予嚴懲（內容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質詢題目：請建設局嚴查臺北農產行銷公司直營超級市場是否違規營業。（內容詳附件）

丁、其他事項

一、顏議員錦福提議請人事處（）郭副處長報告榮星案起訴內情及是否有第二波行動。（三月二十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張秋雄 馮定國 洪濬哲 邱錦添

主席裁決：自立早報報導部分依上次本會之決議辦理，送新

聞評議委員會評議。

二、主席宣布事項：

今後新聞傳播媒體於報導本會議員同仁之新聞，如涉及其個人名節時，務請慎重真實，避免損及本會議員聲譽，否則將負法律與道義責任。（三月二十一日）

三、陳議員世昌提議因尚有若干市府提案及報告案具有時效性，請大會變更議程安排審議時間（三月二十二日）

主席裁決：由秘書處安排時間提程序委員會擬訂後提大會變更。

四、陳議員俊雄提議：本會闢議員河源病重，建請於本日散會後去探望。（三月二十二日）

發言議員：陳俊雄 藍美津

主席裁決：散會後願意前往探望者，於本會大門口集合乘車。

散

會。

附表一

第五次會議主席明細表

日期	主 席	持 會	議 時 間
78.3.20.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三十四分至六時三十六分）		
3.21.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三十七分至五時五十五分）		
3.22.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十時〇分至十時四十三分） 張議長建邦（下午二時三十六分至六時〇三分）		